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張吉宏

吳月桂

張翔捷

張羽婕

張景涵

張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張哲豪應將前述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112年北中地登字第139020號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1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02 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03 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陳佳文，並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4 （見本院卷第69頁至71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伊為被告張吉宏（下逕稱其姓名）之債權
10 人，已對張吉宏取得債權憑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844
11 2號），張吉宏應清償伊新臺幣（下同）31萬9,660元及依該
12 債權憑證所應清償之利息等。惟經伊積極催討，張吉宏皆未
13 清償，嗣經伊查調張吉宏之財產資料時，始知如附表所示之
14 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本為被繼承人張顯榮（下逕稱
15 其姓名）所有，張顯榮死亡後，張吉宏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
16 繼承，則系爭不動產即應由張顯榮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
17 共同繼承。然被告並未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公同
18 共有，反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
19 登記予被告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張哲豪（下
20 逕稱其姓名）共有，張吉宏明知積欠伊款項未清償，竟唯恐
21 伊追索而為該等移轉行為以逃避債務，致伊無法聲請強制執
22 行系爭不動產以獲清償，致伊之債權不能受償而有害於伊甚
23 明。又張吉宏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後，其名下已無其他
24 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害
25 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
26 被告間所為無償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以及請求
27 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張哲豪塗銷所有權移轉
28 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3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
04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
05 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
06 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
07 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
08 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
09 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
10 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
11 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
12 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13 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1650號判決、
14 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繼承權固為具有
15 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
16 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
17 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
18 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
19 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
20 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
21 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
22 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3 案第6號、第7號審查意見、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24 號審查意見參照）。

25 (二)經查，張顯榮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死亡，被告均為張顯榮之
26 繼承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此有張顯榮之除戶謄本、繼承
27 系統表、被告之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
28 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板簡卷第49頁、第83
29 頁至91頁、本院卷第87頁至91頁）。而張吉宏與其餘被告因
30 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不動產後，再於112年9月8日共同為遺
31 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14日為分割繼承登記之

01 物權行為等節，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4日新北
02 中地籍字第1136181485號函檢附之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
03 議書等件（置於限閱卷）及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土地登記第
04 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板簡卷第65頁至81頁），
05 堪認為真，是被告前開所為自係就已屬張吉宏共同共有財產
06 所為之法律行為，揆諸前揭法條及實務見解，自得為民法第
07 244條所規定撤銷之標的。

08 (三)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所謂債務人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
09 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意即因債務人
10 行為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
11 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至債務人及受益人是否
12 認識該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尚非斟酌之列，此對照同條第
13 2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14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15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等語即可得知。再上開規定所稱
16 之無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
17 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無此對價關係存在，即應認其行
18 為為無償，而得逕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本件
19 被告均未提出事證說明其等間行為係有償行為，而以卷附事
20 證判斷被告間所為應屬無償行為。又原告對張吉宏尚有前述
21 債權未受清償，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為證（見板簡卷
22 第33頁），而張吉宏除系爭不動產外，別無其他財產乙節，
23 亦有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置於限閱卷），是原
24 告主張被告上開所為業已侵害原告之債權乙節，足堪採信。
25 則張吉宏本應以其所有財產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卻未以之清
26 償所積欠之前述債務，反與其餘被告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並
27 將系爭不動產無償給予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
28 張哲豪，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致使張吉宏已無其他財產
29 可供原告求償，堪認已害及原告之上揭債權，原告依據民法
30 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本院撤銷被告所
31 為之移轉系爭不動產之債權暨物權行為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

01 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
03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8 法官 趙悅伶

09 法官 謝依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邱雅珍

15 附表：（土地及建物）

16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中和區	台貿段		322	135.47	4分之1 (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張哲豪各取得20分之1)

17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	層	
1	1046	台貿段322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4層	3層：73.44 陽台：22.55 合計：95.99		1分之1 (吳月桂、張翔捷、張羽婕、張景涵、張哲豪各

(續上頁)

01

		中正路432巷8號3樓			取得5分之 1)
--	--	-------------	--	--	-------------